**2017年度部门**

**决算公开**

中共秦皇岛市海港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8年10月

部门决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中共海港区委政法委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中共海港区委政法委2017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经济分类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等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中共海港区委政法委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政府采购情况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海港区委政法委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根据党中央路线、方针、政策和区委的部署，统一全区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

2、研究制定全区政法工作、维护稳定工作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具体政策措施，及时向区委提出决策建议；对一定时期内的政法工作、维护稳定工作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作出全局性部署，并督促贯彻落实。

3、研究制定加强全区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意见及措施，并督导落实；按照区委规定的干部管理权限，协助党委及其组织部门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协助纪检部门负责政法系统纪检、监察工作。

4、大力支持和严格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督促、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研究协调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

5、监督、检查政法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的情况，结合实际，研究推动严肃公正执法、落实党的方针政策的意见和措施。

6、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区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7、组织、协调、指导、检查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推动各项措施的落实。

8、组织推动政法工作重大政策法律问题的调查研究，指导政法工作改革。

9、办理区委及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10、指导镇、街基层政法、综治机构的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中共秦皇岛市海港区委政法委员会 | 行政单位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第二部分

中共海港区委政法委

2017年度部门

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附件一：部门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中共海港区委政法委

2017年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决算收入总计638.11万元，决算支出总计651.57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58.7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45.23万元。

2017年度收入与年初预算对比减少8.76万元，原因是：本年采用授权额度支付方式，部分额度转至其他单位使用；与2016年度收入相比，减少290.31万元，原因是：部分专项公用经费减少。

2017年度支出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4.7万元，原因是：根据年度工作任务，追加经费；与2016年度支出相比，减少268.3万元，原因是：部分专项公用经费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入合计638.1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38.11万元，占总收入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0%；经营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0%；其它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支出合计651.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9.51万元，占总支出12.2%；项目支出 572.07万元，占总支出87.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638.11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651.57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58.7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45.23万元。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与年初预算对比减少8.76万元，原因是：本年采用授权额度支付方式，部分额度转至其他单位使用；与2016年度相比，减少290.31万元，原因是：部分专项公用经费减少。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4.7万元，原因是：根据年度工作任务，追加经费；与2016年度支出相比，减少268.3万元，原因是：收入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17年度实际支出数 | 2017年度预算数 | 2016年度决算数 | 与年初预算相比 | 与2016年度决算相比 |
| “三公经费”合计 | 1.92万元 | 2.32万元 | 3.85万元 | 减少0.4万元 | 减少1.93万元 |
| 因公出国（境）费 | 0 | 0 | 0 | 0 | 0 |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合计 | 0 | 0 | 0 | 0 | 0 |
|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 0 | 0 | 0 | 0 | 0 |
| 其中：公务用车维护费 | 1.92万元 | 1.92万元 | 3.85万元 | 0 | 减少1.93万元 |
| 公务接待费 | 0 | 0.4万元 | 0 | 减少0.4万元 | 0 |

**（一）对比增减原因分析**

**1．**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总额1.92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0.4万元，降低17.24%，原因是：无公务接待费支出;与2016年度决算数相比增加减少1.93万元，降低50.13%，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减少。

**2．**2017年度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无变化，与2016年度决算数相比无变化。

**3．**2017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92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无变化，与2016年度决算数相比减少1.93万元，增降低50.13%，原因是：行政单位公务用车改革。

**4．**2017年度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0.4万元，降低100%，原因是：无公务接待发生，与2016年度决算数相比无变化。

**（二）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相关情况说明。**

1．公务用车购置数量为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

2．因公出国（境）团组个数为0个， 0人次；

3．公务接待批次0批次，0人次。

**六、绩效预算情况说明**

今年以来，我单位通过深入贯彻落实绩效管理，改进方法，落实责任，建立健全绩效管理制度体系、指标体系、评价体系、结果应用体系和过程监控体系，形成绩效管理的长效机制，为我单位贯彻落实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运行机制，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打造政法工作绩效监管格局，

1、领导高度重视，加强制度建设。领导多次召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会议，明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职能和职责分工，调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上级及我区颁布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研究制定适合政法委工作实际的具体管理制度、实施方案以及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框架，并结合执行情况适时完善。

2、严格目标审核，实施过程跟踪。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是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我单位经专家指导逐一完善预算绩效目标，使其具备灵活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年度内选择重点项目进行绩效目标跟踪，定期对项目运行数据和绩效信息进行汇总分析，保证绩效目标顺利实现。

3、提高评价质量，健全结果运用。为客观反映财政支出绩效，我单位对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对评价结果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将其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的说明。**2017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51.57万元，比2016年度减少268.3万元，降低29.17%。主要原因是：专项公共经费预算批复减少。

**2．政府采购情况****的说明。**2017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9.2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0.1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9.11万元。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行次 | 数量 | 价值（万元） | 补充资料  |
| 年初数 | 年末数 | 年初数 | 年末数 |  |
| 栏　　次 | 　 | 1 | 2 | 3 | 4 | 栏　　次 | 行次 | 5 |
| 资产总额 | 1 |  |  | 242.3 | 215.6 | 一、本年坏账损失金额 | 23 |  |
| 一、流动资产 | 2 |  |  | 52.35 | 20.61 | 二、危房面积（平方米） | 24 |  |
| 二、固定资产 | 3 |  |  | 189.96 | 194.96 |  （一）上年年末数 | 25 |  |
|  （一）房屋（平方米） | 4 |  |  |  |  |  （二）本年增加数 | 26 |  |
| 1.办公用房 | 5 |  |  |  |  |  （三）本年减少数 | 27 |  |
| 　　2.业务用房 | 6 |  |  |  |  |  其中：本年修复数 | 28 |  |
| 　　3.其他（不含构筑物） | 7 |  |  |  |  |  （四）年末数 | 29 |  |
| （二）车辆（台、辆） | 8 | 1 | 1 | 14.06 | 14.06 | 三、年末单位负担费用的供暖面积（平方米） | 30 |  |
| 1.轿车 | 9 | 1 | 1 | 14.06 | 14.06 | 四、年末单位出租出借房屋面积（平方米） | 31 |  |
| 2.越野车 | 10 | 　 | 　 | 　 | 　 | 五、年末单位土地证证载面积（平方米） | 32 |  |
| 3.小型载客汽车 | 11 | 　 | 　 | 　 | 　 | 六、年末单位车辆工作用途情况（台、辆） | 33 | 1 |
| 4.大中型载客汽车 | 12 | 　 | 　 | 　 | 　 |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 34 |  |
| 5.其他车型 | 13 | 　 | 　 | 　 | 　 |  2.一般公务用车 | 35 | 1 |
| （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 14 | 　 | 　 | 　 | 　 |  3.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 36 | 　 |
| （四）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 15 | 　 | 　 | 　 | 　 |  4.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 37 | 　 |
| （五）其他固定资产 | 16 |  |  | 175.9 | 180.9 |  5.其他用车 | 38 | 　 |
| 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 17 |  |  |  |  | 　 | 39 | 　 |
| 三、长期投资 | 18 |  |  |  |  | 　 | 40 | 　 |
| 四、在建工程 | 19 |  |  |  |  | 　 | 41 | 　 |
| 五、无形资产 | 20 |  |  |  |  | 　 | 42 | 　 |
| 减：累计摊销 | 21 |  |  |  |  | 　 | 43 | 　 |
| 六、其他资产 | 22 |  |  |  |  | 　 | 44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194.96万元，与2016年相比增加5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固定资产。

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会议费支出情况。2017年会议费总计0万元，2016年度决算数为0万元，原因是：2017年未发生会议费支出，2016年也未发生会议费支出。

培训费支出情况。2017年培训费总计0万元，2016年支出为0万元，原因是：2017年未发生培训费支出，2016年也未发生培训费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